

渠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从“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渠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联系（地址：渠县渠江街道和平街 19 号；电话：0818-732217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渠县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推动现代化渠县建设取得新进展，在政务公开方面与时俱进，努力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一是聚焦重点做好主动公开。2024 年，渠县围绕争创首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举办“全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会”现场会，推动成达万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和群众关心关切事项，全县各级各部门公开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执法人员公示等各类信息 2 万余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8000 余条，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 10000 余条。二是持续扩大公共参与渠道。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 2024 年“政务开放日”活动 60 余次。活动邀

请各界代表通过“沉浸式”听讲解、现场观展、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入政府机关、工程建设现场、服务机构等地，推进权力公开透明，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保质保量公开法定事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主动公开重要文件 3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政府文件 18 件，部门文件 9 件），动态更新各部门机构简介等信息，主动公开各类规划信息 5 条，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相关信息 2 条，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信息 1 条，主动公开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10 余条，主动公开乡村振兴、稳岗就业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20 余条，主动公开政府全体会议信息 2 条、常务会信息 19 条，主动公开人事任免及招录信息 20 余条，制作政府公报 4 期，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了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全年共受理申请 66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2 件），答复 6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件；其中征地拆迁领域 57 件，占比 90.5%。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8 件，引发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将失效、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移动至“失效废止文件”栏目，并标注“失效”，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2024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专栏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持续提升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清理整顿政务新媒体，关停注销原创信息少、长期靠转载更新的政务新媒体 1 个，将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数量精简至 17 个。二是持续对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进行调整优化。根据群众需求将便民电话、政府公报等模块放在首页醒目位置，长期置顶政府工作报告及解读，进一步提高网站内容展示的便民性和科学性。三是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维护。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其他渠道发布的信息内容一致，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使用功能，努力提高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大重视程度。县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各级各部门更加深刻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二是持续加强指导培训。组织全县相关部门参加省级和市级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视频会议共 2 次，印制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资料发放至各级各部门。举办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专题会议 1 次，不断提升相关经办人员履职能力。三是强化督查检查。常态化对各部门政务公开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被上级通报的单位或个人，依规依法严肃查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7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3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20		
行政强制	17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3	0	0	0	0	1	6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3	0	0	0	0	0	33
（三）1.属于国家不予公开秘密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开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18	0	0	0	0	1	19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61	0	0	0	0	1	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3	2	1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单位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责任落实不严。拟发布的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存在错别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二是个别单位政务新媒体运维责任落实不严。账号更新需要工作提醒，未按要求转载重要信息。三是个别单位依申请公开

办理责任落实不严，依然存在延期答复、答复质量不高的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督导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健全完善部门信息把关制度，引导各级各部门对拟发布信息进行“人工+智能”审核，严把信息内容“安全关”，织密错敏信息“过滤网”，提升信息质量。二是严格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制度。以台账式管理为抓手，将账号更新与信息协同转发完成情况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继续向上推介运营良好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通报表扬。三是持续完善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府院联动，推动实质性化解，持续加强对合法性审查工作督导，促进答复程序规范、答复内容合法，减少涉法涉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